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派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6,204.9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税费 | 34,726.58 | 95.92%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1,478.41 | 4.08% |
| 合计 | 36,204.99 | 100%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存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实际需要履行全部法定约定程序与手续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3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派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6,204.9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存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实际需要履行全部法定约定程序与手续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06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太和未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0,42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9,1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6,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06%,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人 | 质押股份数量 | 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押用途 |
|------|-----------|-------------------------|------|--------|
| 爱屋企管 | 9,100,000 | 2026年03月06日至2027年01月06日 | 4.5%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质押股份数量 |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逾期 | 是否平仓 | 是否补充担保 | 是否解除质押 |
|------|-------------|-----------|----------------|----------------|------|------|--------|--------|
| 爱屋企管 | 170,428,983 | 9,100,000 | 5.34% | 27.06%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新国创 蓝康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事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洪齐元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日前,洪齐元先生、朱吉敏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别持有已获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0,000股。洪齐元先生及朱吉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原定在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林文亭先生、赵中堂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分别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7年12月31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赵中堂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秋月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赵中堂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陈秋月女士简历
陈秋月女士,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斯瑞新材(688102.SH)IPO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福耀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浙能近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2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对象与范围
1.核查对象: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主体”)均填报了《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表》,并由中诚信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股东股份变更变更证明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2026年3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更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变更证明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合计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核查,并经过对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完全基于个人对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价格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联,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道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经核查,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经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启动稳定价格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2月10日悉数发行澜起科技H股,每股发行价106.89港元(不包括1%超额配售权,0.0022%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6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发行9,883,500股H股。前述超额配售权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悉数发行超额配售权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为稳定价格期间,稳定价格经办人并无为稳定价格而在市场上买卖H股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为切实落实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取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安井食品经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32MA46W0CQ2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江斌
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实际资金使用需要等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投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蔡冠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1.姓名:蔡冠华
2.职务:董事会秘书
3.任职时间:2023.6
4.聘任日期:2023.12.27
5.是否领取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7.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重要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冠华先生持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辞职后,蔡冠华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就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捷桥”)和Acceptor GmbH(以下简称“德国公司”)的预付款项进行代收付。雅仕集团代理HaloX将HaloX预付款项完整支付给香港新捷桥和德国公司的款项合计4,462,701.10欧元以及前述金额自发生之日起按年化4%单利计算的利息支付

给公司,公司同时代公司向公司收取前述款项。《代收代付协议》约定如雅仕集团为必要时,公司应安排雅仕集团向HaloX内保股权转让给雅仕集团或者雅仕集团指定第三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24-067)。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雅仕集团付款本金及利息1,567,187.41欧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2,067,423.83元)。

二、进展情况
根据《代收代付协议》约定,雅仕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ACE-TTI LIMITED受让公司海外子公司HaloX的预付款项,公司、香港新捷桥、德国公司与雅仕集团ACE-TTI LIMITED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香港新捷桥和德国公司将HaloX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ACE-TTI LIMITED,并指定雅仕集团为支付收款方,香港新捷桥和德国公司代收取债权债务转让价款。标的债权的转让款为《代收代付协议》项下代付款金额,即标的债权的本金及利息金额1,567,187.41欧元。

鉴于雅仕集团已按照《代收代付协议》支付了相应代付款给公司,各方确认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款已在《代收代付协议》项下代付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完毕,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海外子公司不再对债权债务承担任何管理、追索或实现之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体现了广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蔡冠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冠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蔡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